



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！

經文：可2:1-12

引言：

耶穌在世時曾行過許多神蹟，每個神蹟都有不少寶貴的教訓。耶穌不是以神蹟來號召人，而是以神蹟將祂的真理啟示出來。

一．行神蹟的地方—迦百農

1.是耶穌常到的地方。“又進了”表示耶穌常去這裏講道(可2:1; 1:21)。祂在那裏也常行神蹟。主曾在那裏趕鬼，也曾在那裏醫治彼得的岳母(可1:29-31)，另有行了許多神蹟(參可1:32-34)。耶穌常到這裏來，因為這裏的人硬心不信，主就特別給他們看見許多神蹟，但他們仍是不信。

2.這個地方有很多污鬼和病痛，甚至在會堂裏也有(可1:21-34)。有許多的疾病：有熱病，癱瘓等各樣的病；有許多鬼(可1:34)。所以主耶穌來，為要救他們脫離痛苦。鬼是叫人痛苦的，但主要使人得平安。

3.這個地方因為不信，後來就滅亡沉淪了(太11:23-24)。神給我們看見神蹟，有聽道的機會，是給我們悔改；若不悔改，將來所受的審判必更大，無可推諉。

二．這個癱子

1.原因：是因為罪(可2:5,9)。罪有行為上的，思想上的，言語上的。罪叫人不能自由行動，作罪奴(約8:34)。

2.狀態：能說，能看，能聽，能想，但不能實行。罪的捆綁叫人不能實行真理；但就會聽許多的事，會批評，會設詭計陰謀。癱子叫身邊的人受苦，表示罪人也叫別人受苦。

3.結果：只有等死。如果不是主耶穌來到，加上這班朋友的幫忙，他只有等候死亡。許多罪人也是如此，何等可憐。

三．他得救治—耶穌來了

1.耶穌來了。主這次來，是專為了醫治他。但主卻受到責難和非議。主為別人而受苦，祂為了救別人而自己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到世上來，是自己受苦而叫別人得福；我們為信徒者也當如此。

2.信徒的抬扶—四個人的抬扶。

a.這四個人是得救了且對主有信心的人。也許是主曾在他們身上趕鬼醫病的。他們得了救恩，也要別人得着。

b.他們有愛靈魂的心，自己無能力救人，就將他帶到主前。

c.他們肯付代價。抬一個人並非易事，而且是癱瘓病人；要走一段路，更肯花心思排除萬難，想到可以從屋頂縋下來。

d.他們同心且有恆心，最終把病人抬到主前得醫治。

3.癱子自己的接受。

a.接受這四個人的信息，相信主能醫治他。

b.接受別人的邀請。

c.接受主赦罪之恩。

d.接受主生命之力，起來行走。

四．主行神蹟的結果

1.罪人得釋放，不再背罪擔。

2.生命之道得彰顯，當眾走出去。

3.神得榮耀，將榮耀歸於神。

4.但主自己卻受人的議論和攻擊。主就是這樣受苦，叫人得益。

結論：

未得救的，不要錯過得救的機會，要及時接受主恩，免得沉淪。已得救的，要去抬癱子，使人得救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33